

有關公司共有之土地或建物，是否屬信託業者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乙案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 98 年 2 月 20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675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信託業者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，得免予信託。另依民法第 828 條規定（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，同年 7 月 23 日施行），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
- 三、復依內政部 95 年 2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1281 號函及法務部 95 年 2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50034 號函，在公司共有關係未終止前，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處分其潛在之應有部分。是公職人員如為不動產之共同共有人，於公司共有關係終止前，對於自己之潛在應有部分，應認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，得免予信託。